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罗明、郝军及唐伟、董事苏军和独立董事李杰、陈俊发及韦少辉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8月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